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1267號

原告 周翊欣
被告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謝銘鴻（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請求撤銷被告以民國113年6月19日第27-27706028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對其於113年1月20日11時16分許，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新臺幣（下同）1千元代價，攬載乘客自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至新北市板橋區，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2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8條之行為，處以10萬元罰鍰及吊扣駕駛執照4個月之處分，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150萬元以下之罰鍰及其附帶之其他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之事件，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

01 序，並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被告之機關
02 所在地為臺北市，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依行政
03 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4 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
05 誤，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8 法官 周泰德

09 法官 郭銘禮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者，亦得為上
訴審訴訟代理
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林淑盈